DAXIN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5 号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LLP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3 页
- 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表 …… 第 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5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的有效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接受认购对象的认缴款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到账有效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的有效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6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1,122.2218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中，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共计 357,793,300.00 元以及 6,267,796.64 元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款应划至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中现金共计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649,879,995.08 元），四家公司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111,222,218 股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1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6号文核准。根据贵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公司股票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作为承销商，负责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工作。本次发行采用向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11,122.221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673,295.08元，其中现金649,879,995.08元、四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357,793,300.00元。

二、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3月5日，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的有效募集资金中现金共计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649,879,995.08），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共计357,793,300.00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附件2

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表

截至2014年3月5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者账户名称	认购缴款账户名称	认缴款汇入账户	认购数量/股数	认购金额	应缴认购金额	实缴认购金额	备注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8,189,845	74,199,995.70	74,199,995.70	74,199,995.70	现金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8,421,633	76,299,994.98	76,299,994.98	76,299,994.98	现金
3	董含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20,000,000	181,200,000.00	181,200,000.00	181,200,000.00	现金
4	王宏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9,460,509	85,712,211.54	85,712,211.54	85,712,211.54	现金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8,057,395	72,999,998.70	72,999,998.70	72,999,998.70	现金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8,079,470	73,199,998.20	73,199,998.20	73,199,998.20	现金
7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8,830,022	79,999,999.32	79,999,999.32	79,999,999.32	现金
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40,183,344	6,267,796.64	6,267,796.64	6,267,796.64	现金
					357,793,300.00	357,793,300.00	357,793,300.00	四家公司股权
	合　计			111,222,218	1,007,673,295.08	1,007,673,295.08	1,007,673,295.08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 82327668
邮编：100083　　电子信箱：postmaster@daxincpa.com.cn

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八楼
电话：(027) 82814094　　传真：(027) 82816985
邮编：430013　　电子信箱：daxincpa@public.wh.hb.cn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吴卫星授权陈立新副主任会计师代表本人签署此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授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2014 年 3 月 6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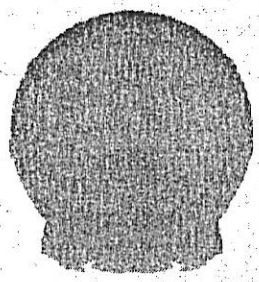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03 月 06 日

请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NO.0067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6608253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02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2011

2013 年 /y 6 月 /m 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3

2006年5月18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5月28日

2006年度年检专用章

经办人：郭诗男

2010

经办人：陈芳

年 /y 月 /m 日 /d

2007年5月25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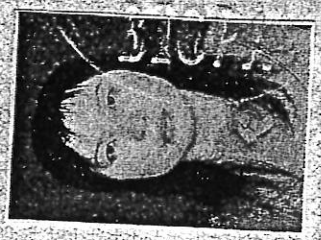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张玮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8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y 十 月 /m 九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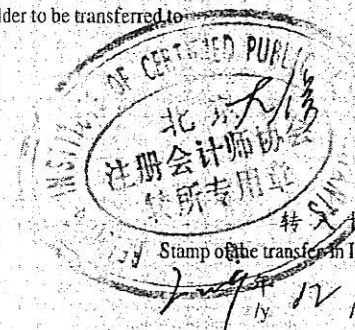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 月 9 日
/y /m /d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Http: //www.daxincpa.com.cn/
中国北京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086 -10 - 82330558 82330550 82330556
传真：0086 -10 - 82327668
邮编：100083